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怡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怡臻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宣告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

事　實

黃怡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Line匿稱「Wang lei」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匿稱「GLOBAL LOGISTICS」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二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二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詐騙時間，對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施以如附表三所示詐術，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黃怡臻申辦並提供給「Wang lei」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黃怡臻復依「Wang lei」指示，於如附表三所示參與詐欺及洗錢時間，並以如附表三所示參與詐欺及洗錢方式完成如附表三所示金流（部分金流有經過被告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萬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並依「GLOBAL LOGISTICS」

指示，將提領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且匯入「GLOBAL LOGISTICS」指定之冷錢包，藉此隱匿詐欺款項共新臺幣（下同）503,319元。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黃怡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03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132頁），被告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均表示沒有意見或未表示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金訴卷第133-14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被告同意具有證據能力，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卷第132頁），被告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均表示沒有意見或未表示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金訴卷第133-140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否認犯罪，我沒有犯意云云。

(二)經查：

1、被告於客觀上有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給「Wang lei」使用，並依「Wang lei」指示實施如附表三所示參與詐欺及洗錢方式，並依「GLOBAL LOGISTICS」指示將提領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且匯入「GLOBAL LOGISTICS」指定之冷錢包，而以該等行為參與事實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所實施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卷<下稱偵字第16360號卷>第58頁背面至第60頁、第133頁正面至第134頁），並有如附表四所示證據資料、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Wang lei」、「GLOBAL LOGISTICS」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4日凱銀集作字第115020103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60070號函及所附自動櫃員機設置地點資料與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查詢表、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及現金44,000元照片在卷可稽（所在卷頁如附表四所示，偵字第16360號卷第67頁至第70頁、第87頁正面至第119頁，本院金訴卷第42-43頁、第45頁、第57-61頁、第93-95頁、第115-117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2號卷<下稱偵字第5052號卷>第17-19頁、第21頁、第25頁、第2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於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按金融機構帳戶既為個人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機構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金融機構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否則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且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必要。參以近年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及車手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提供自己之帳戶資料或擔任車手工作，而觸

犯詐欺罪及洗錢罪，是一般人如已具備一定程度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即難認有不能預見之理。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51歲，並自承其正在就讀大學夜間部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服務業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138頁），足證被告應有相當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經驗，並知道新聞媒體報導及政府政令宣導，被告自當具備依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給來路不明之人匯入款項、自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匯款至自己使用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並匯回提供給來路不明之人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提款、匯款至指定之虛擬帳號之行為係觸犯詐欺罪及洗錢罪之觀念，而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其沒看過「Wang lei」，也不知道「Wang lei」的真實年籍資料（見偵卷第58頁背面），加以被告迄今未提出「Wang lei」的真實年籍資料，顯見對被告來說，「Wang lei」為來路不明之人至明，被告對「Wang lei」顯無合理信賴基礎，則當「Wang lei」要求其為上述客觀行為時，自應預見到匯入其提供之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的合法性及正當性明顯可疑，且認知到其依指示辦理之行為已觸犯詐欺罪及洗錢罪。

(2)次按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員真實身分、確保組織存續，而有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之需求，然最終且唯一目的，仍係在「確保集團最終能取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緝」，是詐欺集團首重者即係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可以在集團控制之下，依指示取款、繳回款項，換言之，詐欺集團必然在能確保「車手能依指示取得款項」及「車手會配合將詐欺款項繳回詐欺集團」之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哄騙、詐得之款項指定特定車手領款。蓋如係使用集團以外、對騙術毫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取款，該人本有隨時變卦之可能（如突然拒絕領款或繳回款項），詐欺集團非僅可能無從取回詐得款項，更會因無法預估該車手「是否」或「何時」會因發現交易有異常、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以證清白，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鉅額款項，均顯著

提高犯行遭查緝或失敗之風險，是如何確保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能順利遂行，乃詐欺集團至為重要之事，故在車手出面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情況，詐欺集團甚且還會安排負責時在車手收款現場監控、把風及回報給上游成員之「監控手」，以確保車手能順利取得及繳回詐欺款項。是以，若非詐欺集團能明確指示及信賴車手會順利領款及繳回款項，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欺款項、身分遭暴露之風險。經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及如附表三所示金流所經過之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均在被告控制下，故倘被告拒絕依指示為上述客觀行為，本案詐欺集團是無法拿到辛苦詐騙被害人所要取得之詐欺款項利益，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對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控制之金融機構帳戶且由被告負責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及提領至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之冷錢包是放心無虞的，在在可見被告深受詐欺集團的信賴，將被告視為集團一份子。

(3)前已敘明被告係依「Wang lei」、「GLOBAL LOGISTICS」指示而為上述客觀行為，顯見被告已認知包括自己在內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人已有三人以上，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意，可堪認定。

3、被告雖以前辭置辯。惟本院認定被告具有主觀犯意之理由，已詳述如前，自難僅因被告片面所言而遽為有利被告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加重詐欺部分

(1)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

第50條條文業於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前開規定前段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為本院近來統一之法律見解（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5號刑事判決意旨）；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故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要件而不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則不論依修正前或後規定，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修正後規定對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Wang lei」、「GLOBAL LOGISTICS」及本案詐欺集

團就如附表三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就如附表三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刑事判決意旨）。從而，被告如附表三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被害對象為之，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部分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明之起訴犯罪事實部分相同，故上開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部分本就屬本案起訴書起訴效力所及而屬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三)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1、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不能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業經本院說明如前。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故被告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而不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就本案犯行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但無需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附此敘明。

(四)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與來路不明之他人使用，並依指示為上述客觀行為，以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侵害

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的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均為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之行為，參與情節非低，再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為其無犯意之辯稱，且迄今尚未與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因其本案犯行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也未取得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之原諒，堪認被告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所提領及匯款之詐欺款項金額，惟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復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業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再被告先前未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143頁），兼衡被告自陳無家人需要其照顧之家庭環境、從事服務業及月薪約1萬多元之經濟狀況及就讀大學夜間部之教育程度（見本院金訴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量刑事由，認本案犯罪事實科處如主文欄所示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未再另行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又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物品沒收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經查，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為被告與「Wang lei」、「GLOBAL LOGISTICS」聯絡所用之物，此有前引被告

與「Wang lei」、「GLOBAL LOGISTICS」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在卷可查，足認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屬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實施如附表三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被告所犯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未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從而，本案無須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特此敘明。

(三)洗錢財物沒收

1、依被告於警詢時所述（見偵字第5052號卷第13頁），扣案之現金44,000元可分為兩部分即現金30,000元、14,000元，現金30,000元為其依指示於113年10月29日在統一超商建南門市自本案中國信託帳戶提領之現金，現金14,000元則為其依指示於113年10月29日自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匯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被告配合警方調查而自本案彰化銀行帳戶領出），對照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告訴人謝芳趁遭騙款項之洗錢金流，堪認扣案之現金44,000元為謝芳趁遭騙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從而，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詐欺款項74,000元當中有44,000元業經扣案一節，堪以認定。

2、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被詐欺取財之金額如附表三所示，被告全數依指示提領及匯出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是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財物亦如附表三所示，其中僅有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詐欺款項44,000元業經扣案，已如前述，其他洗錢財物則均未扣案，均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沒收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孫沛琦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

察官陳俏彣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主　　文
1	黎吉草	黃怡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75,000元均沒收。
2	林志學	黃怡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80,000元均沒收。
3	盧億婷	黃怡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242,319元均沒收。
4	陳仁生	黃怡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扣案手機1支（廠

		牌：Redmi）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32,000元均沒收。
5	謝芳趁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手機1支（廠牌：Redmi）、扣案之洗錢財物44,000元及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30,000元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自稱或匿稱
1	社群軟體臉書匿稱「Jeffrey Allen」
2	社群軟體X匿稱「Elon Musk」
3	臉書匿稱「tony An」
4	Line匿稱「John chen」
5	社群軟體TikTok匿稱「Shi Linkan」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成員	詐騙時間	詐術種類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參與詐欺及洗錢之時間、方式及金流
1	被害人黎吉草（起訴書附表編號5）	「Jeffrey Allen」	113年10月初某日	假投資詐術	113年10月12日7時4分許，網路銀行匯款50,000元	113年10月12日9時18分許、9時20分許，在統一超商君品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及58號1樓）使用本案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機臺編號：00000000）領款20,000元、10,000元
					113年10月12日7時7分許，網路銀行匯款25,000元	113年10月12日9時24分許、9時25分許，使用被告身分證字號、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操作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匯款50,000元、25,000元至本案

						第一銀行帳戶，此部分金額於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後旋遭被告全額匯回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被告再將此部分金額領出及匯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告訴人林志學（起訴書附表編號1）	「Elon Musk」	113年10月初某日	假投資詐術	113年10月18日20時48分許，網路銀行匯款80,000元	113年10月18日23時44分許，使用被告身分證字號、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操作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匯款60,000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此部分金額旋遭被告匯回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及匯入遠東商銀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回部分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且遭領出
						113年10月19日9時11分許，在統一超商君品門市使用本案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機臺編號：00000000）領款20,000元
						113年10月19日13時38分許，使用被告身分證字號、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操作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匯款60,000元至被告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此部分金額於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被告全額領出
3	告訴人盧億婷（起訴書附表編號2）	「tony An」	113年9月22日	假交友衍生之代為收受包裹需支付相關費用及稅金之詐術	113年10月20日15時3分許，網路銀行匯款50,000元	113年10月21日8時57分許，使用被告身分證字號、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操作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匯款100,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此部分金額於

						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被告全額領出
					113年10月20日15時4分許，網路銀行匯款50,000元	113年10月21日9時17分許，在統一超商水鑫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使用本案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機臺編號：00000000）領款20,000元
					113年10月20日15時9分許，網路銀行匯款50,000元	113年10月21日10時13分許，在中國信託不詳分行使用身分證及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存摺臨櫃領款122,000元
					113年10月20日15時10分許，網路銀行匯款50,000元	
					113年10月21日4時2分許，網路銀行匯款42,319元	
4	告訴人陳仁生（起訴書附表編號3）	「John chen」	113年7月間某日	假交友衍生之代為收受包裹需支付相關費用及稅金之詐術	113年10月28日9時51分許，自動櫃員機匯款30,000元	113年10月28日12時27分許，使用被告身分證字號、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操作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匯款52,100元至王牌數位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28日10時11分許，臨櫃匯款2,000元	113年10月28日13時0分許，在中國信託淡水分行使用身分證及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存摺臨櫃領款52,000元
5	告訴人謝芳趁（起訴書附表編號4及移送併辦意旨書）	「Shi Lin kan」	113年7月間某日	假交友衍生之缺錢買機票詐術	113年10月28日14時10分許，臨櫃匯款46,000元	113年10月28日22時28分許，在統一超商珍饌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使用本案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機臺編號：00000000）領款20,000元、10,000元
					113年10月28日15時1	113年10月29日10時34

					1分許，臨櫃匯款28,000元	分許、10時36分許，在統一超商建南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使用本案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機臺編號：00000000）領款20,000元、10,000元
						113年10月29日10時44分許，使用被告身分證字號、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操作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匯款13,600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此部分金額遭被告結清帳戶時全額領出

【附表四】

一、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被害人黎吉草遭詐騙取財之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資料	所在卷頁
1	證人即被害人黎吉草於警詢時之證詞	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卷第71頁正面至第7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74頁正、背面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利澤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同上卷第76頁、第77頁、第78頁正、背面
4	被害人黎吉草網路銀行匯款所用金融機構	同上卷第79頁正面至第80頁

	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	
5	被害人黎吉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Jeffrey Allen」使用之電子郵件內容照片及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81頁正面至第83頁
二、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告訴人林志學遭詐騙取財之證據資料		
6	證人即告訴人林志學於警詢時之證詞	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卷第6頁正面至第7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8頁正、背面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同上卷第10頁、第15頁、第16頁
9	告訴人林志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Elon Musk」於X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匯款成功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12頁正面至第14頁
三、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告訴人盧億婷遭詐騙取財之證據資料		
10	證人即告訴人盧億婷於警詢時之證詞	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卷第17頁正、背面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同上卷第18頁正、背面

	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同上卷第20頁正、背面、第25頁、第26頁
13	告訴人盧億婷網路銀行匯款所用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22頁
14	告訴人盧億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ony An」於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23頁正面至第24頁背面
四、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告訴人陳仁生遭詐騙取財之證據資料		
15	證人即告訴人陳仁生於警詢時之證詞	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卷第27頁正、背面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28頁正、背面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同上卷第30頁正、背面、第34頁、第35頁
18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32頁

	及自動櫃員機匯款收據	
19	告訴人陳仁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John chen」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32頁背面至第33頁
五、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告訴人謝芳趁遭詐騙取財之證據資料		
20	證人即告訴人謝芳趁於警詢時之證詞	114年度偵字第16360號卷第36頁正面至第37頁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38頁正、背面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同上卷第40頁正、背面、第43頁、第44頁
23	告訴人謝芳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Shi Linkan」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42頁正、背面